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2日